**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南市促进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意见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淮南市促进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日

淮南市促进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促进我市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抢抓长三角一体化、淮河生态经济带和合肥都市圈等发展机遇，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大力发展绿色优质粮油产业。建设优质粮食基地、粮食产业园区、骨干龙头企业和产后服务中心四大载体，实现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五优联动”，推动特色粮食产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初步建成特色粮食产业体系，粮食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力争建成328万亩高标准农田、发展生产500万亩优质专用粮食。全市国有企业粮食仓储能力达170万吨，年粮食购销量达180万吨，完善8个国有粮食仓储库点为主的收储体系，发展壮大产值超亿元粮食龙头企业50家，实现粮油加工业年产值 180亿元以上，粮食加工转化率超90%，粮油优质品率明显提高，农民收入持续增加，满足人民对绿色优质粮油产品的需求。

三、主要任务

（一）抓好优质粮油基地建设。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提升耕地质量。充分发挥流通对生产的引导作用，推进优质专用稻订单生产和特色稻油基地建设，促进特色粮油产业发展。支持粮油企业构建以农资配送、农机服务、产后服务、粮食收储、质量检测为重点的现代粮食生产经营服务体系，提高优质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二）培育壮大粮食龙头企业。充分发挥江淮生态资源优势，着力发展绿色有机粮油生产加工产业。围绕“一县一品”要求，重点发展马店糯米、店集贡米、寿州大米生产，打造淮南牛肉汤、八公山豆制品等特色粮油产品。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做强做优做大。积极创建“皖美粮油”，推荐申报一批省级农业（粮食）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培育壮大一批特色粮油品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大市场化粮油收购资金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粮油企业通过发行债券、新三板挂牌和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等筹集资金。力争到2025年，重点培育  10个省级、15个市级粮油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加快仓储物流体系建设。加快项目立项入库，积极申报国家、省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项目，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推动我市粮食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整合优化基层站库资源，淘汰老、小、散等库点，加强中心库、现代粮仓建设，到“十四五”末，全市高大平房仓占比达到85%以上，四散化率和机械化率均达100%。重点建成集粮食收储、加工、物流、质检于一体的现代粮食物流产业园区。提升全市粮食物流、加工和应急配送能力。积极推广氮气、二氧化碳、惰性粉等绿色储粮新技术。加强粮库基础功能升级和信息化应用，深入推进“星级粮库”创建，提升仓储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推广原粮物流散储、散运、散装、散卸，深入推进粮食信息化建设，逐步形成“互联网+粮食”的大数据应用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四）提升质量监管能力。强化粮食质检体系建设，支持储备粮承储企业粮食质量检验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健全完善适应我市粮食质量安全需要的检验监测体系。各级财政每年安排预算资金用于市县（区）粮食化验室、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等更新检测仪器设备，开展质量监督抽查活动等，提升检验检测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五）推进粮油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组建产业联盟，构建加工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农户融合发展格局。积极发展粮食电子商务，推广“网上粮店”等新型粮食零售业态，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拓展主食厨房、直供直销、会员农业、消费体验、养生养老、休闲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打造粮油生产基地、加工流通和休闲旅游融合发展共同体。（牵头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六）积极发展粮食精深加工。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满足消费者需求，推动粮食加工向精深加工和绿色有机转变。支持符合条件的粮油加工企业申报省“三重一创”、制造强省、农业产业化、粮食产业化、科技创新、技工大省等专项扶持资金，加快技术改造、装备升级、模式创新和人才培养。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全省粮食行业米、面、油、饲料等精深加工合作，推动牛肉汤等方便速食特色农产品供应。强化粮油食品质量安全、环保能耗、安全生产等约束，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提升粮油技术装备水平。推进粮食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鼓励支持粮食加工企业购置烘干设备、光电色选、工业机器人和包装自动化，推动粮油加工向自动化、精细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牵头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

（八）培育发展特色粮油品牌。围绕绿色有机和健康环保，打造一批淮南特色优质粮油品牌。着力培育马店糯米、店集贡米、八公山豆制品等特色粮油品牌。贯彻执行安徽大米、面粉、食用植物油、大豆等优质粮油标准，加强粮油品质测报，支持企业申报建设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开展粮油品牌宣传和产品推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粮食专项资金及实施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支持我市粮油品牌宣传，支持符合条件的粮油企业利用制造强省政策开展品牌宣传。（牵头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九）强化粮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兴粮”战略，着力加强粮食专业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校企合作，推进粮食职业技能培训，支持高技能人才申报粮食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加强粮油专业高技能人才引进。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薪酬管理制度，构建以经营业绩为核心的多元分配体系，为优秀经营管理者发展创造良好体制机制。到2025年，建成一支高中低协调的粮食专业技术队伍和懂经营擅管理的企业管理人才队伍，为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牵头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充分发挥粮食安全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将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列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切实强化对粮食产业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统筹解决工作推进中的有关问题，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粮食安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加大扶持力度。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现代粮食产业发展示范园区（基地）建设和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各县（区）统筹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超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良种补贴、农业机械补贴、粮食生产一次性奖励资金、稻谷生产补贴等，支持粮食产业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及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积极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对粮食产业的投入，支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现代粮食产业发展示范园区（基地）建设和粮食产业转型升级。落实粮食加工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和国家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免收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提供金融支持。完善金融保险支持政策，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为粮食收购、加工、仓储、物流等各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粮油产业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市金融局、淮南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农发行淮南市支行、建行淮南市支行（裕农通）、农业银行淮南支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四）优化公共服务。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优化服务，在政策帮扶、企业减负、信贷支持、用地用电、土地资产置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等方面制定有力度、见实效的扶持措施；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密切联系和服务企业，强化“四送一服”，组织粮油企业参加投资贸易、展示展销、科企对接等活动，开展政策咨询、融资信息、市场信息、人才对接等公共服务。强化产业统计监测，提升统计质量和服务水平。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推广粮食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强化舆论宣传，树立先进典型，营造浓厚发展氛围。（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统计局淮南调查队）